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SC-XS2025043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需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100院供方：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供需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1) 产品含税总价：小写：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需方应支付的实际金额即为上述产品总价。

2) 产品清单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制造商（下称供方）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 2) 需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需方对产品的要求。
- 3) 若双方对于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存在争议时，在不违反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应以供方的售后服务体系中的质量技术标准为准。供方对于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享有最终解释权。

三、付款事项

- 1) 需方给供方的付款方式：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供方支付本项目合同 100%货款，即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 元整）。

2)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4000767508

3) 需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11653000010478200M 】

地址：【 阿图什市帕米尔路100号 】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克州分行 】

银行账户：【 107654344461 】

四、交货事项

- 1) 收货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
交货地点：【 另行约定 】
接货人：【 另行约定 】
联系电话：【 另行约定 】
-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 供方送货；
 - (2) 供方代运；
 - (3) 需方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 快递运输 】。
- 4) 需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3天书面通知供方。
- 5)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五、包装、运输、交货及异议的提出

- 1) 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全新未拆封。
- 2) 选择供方送货为交货方式的，货物的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若需方需要为货物购买保险，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
- 3) 若货物需要运输的，供方负责代办理托运。产品包装按照供方的企业标准执行。
- 4) 需方在供方或承运人提供的货物送达收据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承运人的电子数据显示货物已送达，意味着需方对货物做出送达确认。
- 5) 在需方对货物做出送达确认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需方应完成货物最终验收，验收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的，应提出异议。若超出上述期限，需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方履行交货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六、不可抗力

- 1) 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贸易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3天内通知另一方。如果受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使本合同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由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 需方在此知悉并明确同意，即使供方受到制裁（例如被列入实体清单），只要供方能够证明其产品原料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等制裁事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继续履行。

七、贸易合规

- 1) 需方理解并承诺将遵守中国、美国、英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 2) 需方确认不属于军事最终用户的一部分，也不是旨在支持军事最终用途的实体；
- 3) 需方已就本次交易签订以订单为基准的《最终用户及最终用途限制声明》（附件2），需方承诺该声明内容属实，且将按该声明履行合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 需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供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0.03%的违约金。
- 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需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0.03%的违约金。
- 3) 如供方发现需方有任何违反第七条贸易合规要求的行为，供方有权立即采取相应

措施制止需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货、终止本合同等。需方应自行承担因其违约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售后

- 1) 供方提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的质保服务及产品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具体售后条款，请参考附件3。如质保期内供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质保违约金，质保违约金合计上限为6万元整。
-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费用由供方承担；非质量问题人为损坏的，供方进行有偿维修，收费按供方的报价。
- 3) 质保期满后，产品如出现问题，供方需安排专业人员及时修理，维修产生更换模块、元器件或配件的，按供方的报价收取。

十、权利及义务

- 1) 需方享受供方的产品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 2) 供需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 1) 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1、产品清单明细

2、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声明

3、保修政策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方（盖章）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